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566號

抗 告 人

即聲 請 人 余婷芳

被 告 許家秀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裁定（113年度聲自字第22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；駁回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聲請人余婷芳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告訴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281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，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原審以113年度聲自字第223號裁定，認本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而駁回其聲請。依照上開規定，駁回准許自訴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。是本件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至原裁定教示欄誤載得提起抗告之意旨，與上開法律規定不符，自無從生其效力，併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再抗告。

法 官 楊志雄
法 官 汪怡君

書記官 高好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